动员信徒祷告

经文：路18:1-14

引言：

一个信徒能思想，有所要所求，他就能在祷告事上有分了。五旬节耶路撒冷的教会是由祷告而来的(徒1:12-15)。第一批执事是以祷告开始工作的(徒6:6)。彼得突破种族的成见到外邦人中去传福音，也是专心祷告的果效(徒10:1-33)。

我们如果真要传福音救灵魂，教会兴旺，工作有力，那就必须祷告。今从路加福音提出一些主耶稣对祷告的教训，共同思想。

一．祷告的事项

1. 为能力不及的事祷告(路18:2-3)。为含冤受屈的事祷告。
2. 为心愿未成的事祷告(路18:7)。为制服对头的事祷告。
3. 为忏悔己罪的事祷告(路18:13)。为提高德行的事祷告。
4. 为国度公义的事祷告(路12:31; 太6:33)。为真理永恒的事祷告。
5. 为逃避灾难的事祷告(路21:34-36)。为脱离今世的事祷告。

二．祷告的态度

1. 有个清楚的目标—一个对头(路18:3)。
2. 有个恒切的心志—长久祷告(路18:3,7)。
3. 有个自责的意识—认识自己(路18:13)。
4. 有个顺命的存心—接受指示(路12:28; 太6:31-33)。
5. 有个沉重的负担—向主负责(路21:36)。

结论：

祷告是信徒属灵的生活，也是参与教会的实际工作。祷告是人人可以做到的，也是随时能够做到的。祷告有莫大的果效(雅5:16)。只有在祷告时才能体验主的同工(约14:14)。让我们全体信徒运用祷告的特权，推动圣工，广传福音，洁净自己，复兴教会，准备主再来。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1980-005